

#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仔细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格和条件，本次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公司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方案切实可行，该方案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并同意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

桂爱平

---

王宏斌

---

胡昊

年 月 日